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擬進行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卡塔爾航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不得在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前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待確定購買合約。儘管本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本公司須待回購契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才會簽訂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若干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股份回購守則》和《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予）通常的條件是，股份回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

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

本公司已就股份回購對《收購守則》的涵義諮詢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且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投票表決。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就太古公司和國航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豁免申請批出豁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太古公司和國航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告刊登後儘快提出有關申請。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8.14%**，其中包括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完成後，並假定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5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公眾持股量豁免，惟須以公告形式披露公眾持股量豁免的細節和理由。隨後直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因應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發行合共**278,325,969**股股份，因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股量豁免日期之約**25.04%**增加至本公告日期之約**28.14%**。

股東特別大會、寄發通函及不可撤回承諾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崇賢、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尚烽、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彼等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回購契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予以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每名IU股東簽署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在獲得強制性要約豁免的前提下，根據該承諾：

- (a) 太古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持有的IU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及簽訂回購契約；及
- (b) 國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促使國航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如有），就其或彼等持有的IU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及簽訂回購契約。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簡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卡塔爾航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不得在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前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待確定購買合約。儘管本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本公司須待回購契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才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回購契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承諾契約

訂約方

賣方： 卡塔爾航空
買方：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承諾契約，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 (a) 本公告於承諾契約日期

後三個工作天內刊登；及 (b) 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的前提下，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簽訂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下午**5**時正或卡塔爾航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訂約方

賣方： 卡塔爾航空
買方： 本公司

回購股份

卡塔爾航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回購合共**643,076,181**股的回購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亦為卡塔爾航空目前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卡塔爾航空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價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和卡塔爾航空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經商業和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由本公司和卡塔爾航空參照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減去**3%**折讓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和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支付。

作為參考，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港幣**10.8374**元代表：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28**元折讓約**3.9%**；
- (b)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19**元折讓約**3.2%**；
- (c)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14**元折讓約**2.7%**；
- (d)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8**元溢價約**0.5%**；

- (e)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1元溢價約1.2%；
- (f)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98元折讓約1.3%；及
- (g)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82元溢價約38.6%（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52,500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717,735,219股計算）。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港幣12.01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港幣9.28元。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6,969,273,804元。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卡塔爾航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回購支付其他代價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條件

僅當回購契約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公司方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執行人員批出強制性要約豁免；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任何訂約方不能豁免(a)及(b)段所載之條件。卡塔爾航空或本公司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c)段所載之條件。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卡塔爾航空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回購契約。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各項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回購須於緊隨上文(a)段至(c)段所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擬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請參見本公告「公眾持股量及資本管理」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 (a) 太古公司持有 2,896,753,0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3.12%，其中 144,837,650 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且不構成 IU 股份的一部分；及
- (b) 國航間接擁有 1,930,516,334 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28.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每名 IU 股東簽署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在獲得強制性要約豁免的前提下，根據該承諾：

- (a) 太古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持有的 IU 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及簽訂回購契約；及
- (b) 國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促使國航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如有），就其或彼等持有的 IU 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及簽訂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太古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告日期之約 43.12% 增加至約 47.69%（增幅超過《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的 2%「自由

增購率」門檻），而國航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告日期之約**28.74%**增加至約**31.78%**（增幅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30%**「觸發」門檻）。每名**IU**股東已承諾於本公告刊登後儘快向執行人員提出強制性要約豁免申請。每名**IU**股東（及就國航而言，國航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如有））亦承諾，在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期限內，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押記、質押任何**IU**股份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任何**IU**股份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無論是有條件的或是無條件的），或以其它方式與任何人士訂立關於採取任何該等行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無論是有條件的或是無條件的）。

每項不可撤回承諾應在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 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 (ii) 相關**IU**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卡塔爾航空與本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卡塔爾航空實益上擁有**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

於決定建議作出股份回購並制定股份回購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股份回購的代價是根據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扣除**3%**折讓後釐定的。鑒於上述情況，這是本公司提高其每股盈利的良機；
- (b)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6,969,273,804**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源、股份回購的總代價、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市場情況、本集團運營需求以及航空業整體情況，在完成股份回購後，本集團將保持足夠的現金以支持其運營；及
- (c) 通過股份回購，卡塔爾航空可以有序退出，並減少因在市場上出售卡塔爾航空的股份而可能引發的任何重大市場波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7,735,219股；
- (b) 除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68百萬元，可按每股調整後轉換價港幣7.42元轉換為9,164,420股股份）外，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c) 卡塔爾航空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
- (d) 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卡塔爾航空無持有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權益；及
- (f) 卡塔爾航空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該等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卡塔爾航空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卡塔爾航空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該等安排。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假設於股份回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卡塔爾航空 ⁽¹⁾	643,076,181	9.57	-	-
IU股東				
-太古公司 ⁽²⁾⁽³⁾	2,896,753,089	43.12	2,896,753,089	47.69
- 國航 ⁽²⁾	1,930,516,334	28.74	1,930,516,334	31.78
- 其他獨立股東	1,247,389,615	18.57	1,247,389,615	20.53
合計	6,717,735,219	100	6,074,659,038	100

注：於本公告日期：

- (1) 卡塔爾航空作為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643,076,181**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公司各自作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的訂約一方，被視為合共擁有**4,827,269,423**股股份，包括：
 - a. 太古公司直接持有**2,896,753,089**股股份；
 - b. 國航及其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Most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和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930,516,334**股股份，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下股份：Angel Paradise Ltd. 持有**472,248,545**股股份，Custain Limited 持有**351,574,615**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持有**314,054,626**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持有**310,870,873**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 持有**339,343,616**股股份，以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 持有**142,424,059**股股份。
- (3) **144,837,650**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
- (4) 滙豐為卡塔爾航空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的第5類別，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公司(除了《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與卡塔爾航空一致行動（因此惟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有關沒有豁免地位的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倘沒有豁免地位的滙豐集團成

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告中有關與卡塔爾航空一致行動的人士對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借出、買賣的陳述，受限於沒有豁免地位的滙豐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

(5)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承諾契約外，本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有關股份或卡塔爾航空的股份，且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c) 本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d) 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經營定期航班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其他有關業務，包括航空飲食、航機處理、營運貨運站及飛行常客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以香港為起終點，集團其他業務亦主要於香港經營。

卡塔爾航空

卡塔爾航空是一家根據卡塔爾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卡塔爾航空主要從事商業航空運輸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卡塔爾航空首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99%以來一直為一名股東。

《股份回購守則》與《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予）通常的條件是，股份回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已就股份回購對《收購守則》的涵義諮詢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且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投票表決。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就太古公司和國航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豁免申請批出豁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太古公司和國航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告刊登後儘快提出有關申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崇賢、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尚烽、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彼等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眾持股量及資本管理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8.14%**，其中包括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完成後，並假定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5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公眾持股量豁免，惟須以公告形式披露公眾持股量豁免的細節和理由。隨後直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因應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發行合共**278,325,969**股股份，因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股量豁免日期之約**25.04%**增加至本公告日期之約**28.14%**。

聯交所基於本公司申請中所載的理由，已授予公眾持股量豁免，這些理由為（其中包括）**(a)**股份回購的獨特性；**(b)**本公司的市值達到一般適用於新上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豁免門檻，及**(c)**下調預計不會對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因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首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99%**以來，其並未積極交易股份，並且自那時起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實際」公眾持股量一直遠低於**25%**，但本公司始終維持了股份的公開和流動市場。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管理

如以上所述，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支付。在進行影響本公司整體資本結構的交易（如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之因素。

- **本公司財政狀況的實力** — 本公司將考慮其整體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儲備及可動用信貸額度、未償還債項，以及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現金流需求，包括計劃資本開支。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有效率的債務及股權組合，以實現低資本成本，同時考慮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業務機會，以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減輕突發事件對現金流之影響。
- **派息政策** — 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對普通股股東的派息政策為分派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現金特殊項目）的約一半。有關政策的執行及最終派息決定仍需視乎其他因素，如本公司財政狀況的實力、本公司自身溢利、經營狀況，以及當時及預測的經濟環境。因此，於進行影響資本結構的交易時，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交易會否對本公司派息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現時及預測經濟環境** — 本公司將考慮航空業現時及預測前景，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

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回購其股份，並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亦無回購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未來會否進行進一步股份回購將視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評估，包括以上所述之因素。

本公司擬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將回購股份存為庫存的決定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取消、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但並不構成本公司進行上述行動的承諾。例如，倘若債券的持有人選擇行使有關轉換權，庫存股份可用於履行本公司的義務^{備注}。作為說明及如上文所述，債券可按每股經調整轉換價港幣7.42元轉換為9,164,42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4%）。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卡塔爾航空（實益持有合共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卡塔爾航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回購契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予以延期。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備注}

倘若本公司選擇在有人行使債券轉換權時用庫存股份履行本公司的義務，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而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以下的定義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上市（股份代號：753），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正式上市名單內，其 A 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1）
「國航附屬公司」	指 作為國航間接持有的 IU 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國航的附屬公司，包括於國航的不可撤回承諾簽署日期作為 IU 股份實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以及於國航的不可撤回承諾簽署日期後收購股份的國航的其他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2.75%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卡塔爾國和英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回購契約」	指 本公告「回購契約」一節所述按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回購價格」	指 本公告「回購契約—代價」一節所述將就每股回購股份本公司支付的價格
「回購股份」	指 643,076,18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9.57%，由卡塔爾航空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3）
「承諾契約」	指 卡塔爾航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所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將訂立回購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擔任卡塔爾航空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
「滙豐集團」	指 滙豐及控制滙豐或受其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常務董事馬崇賢、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 (i) 卡塔爾航空；(ii) 與卡塔爾航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 (iii) 於回購契約及 / 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U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所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契約
「IU 股東」	指 太古公司和國航
「IU 股份」	指 包括： (a) 太古公司直接持有的 2,751,915,439 股股份；及 (b) 國航間接持有的 1,930,516,334 股股份， 以及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於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簽署日期後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任何由 IU 股份衍生的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即發布及刊登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回購契約簽訂之日起計滿 30 天當日，或本公司及卡塔爾航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強制性要約豁免」	指 執行人員授予太古公司和國航的豁免，以豁免太古公司、國航或國航附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b)項下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及第 13.32(1)條的豁免，以允許本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 16.7%
「卡塔爾航空」	指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一家根據卡塔爾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證券借貸協議」	指 太古公司（作為借出方）與滙豐（作為借入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二五年九

月十二日修訂) 就 144,837,650 股股份訂立的《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 其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19 及 87)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登。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

常務董事: 賀以禮 (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 (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知悉,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